

## 專利法規

### [中國大陸]

#### 中國大陸制定林業植物新品種保護法

中國大陸國家林業局為加強林業植物新品種之保護發展，制定《林業植物新品種保護行政執法辦法》（以下簡稱《辦法》），於2014年9月5日公布施行。

該辦法明確界定了侵犯林業植物新品種專利權之行為：若未經植物新品種專利權人許可，以商業目的生產或銷售專利品種的繁殖材料、假冒專利品種、銷售專利品種卻未使用其註冊登記之名稱，則有侵權之虞。而假冒專利品種的行為是指使用偽造、已被終止或宣告無效之品種專利權證書和專利權號，以非專利品種或其他專利品種冒充一專利品種，或其他足以使他人將非專利品種誤認為專利品種之行為。林業行政主管部門可責令侵權人立即停止對侵權品種繁殖材料之銷售和生產、消滅涉及侵權植物材料之活性使其不能再被用做繁殖材料、沒收植物品種繁殖材料。辦法中規定，對於侵犯林業植物新品種專利權情節較重者，可處以涉案金額5倍罰款或25萬人民幣以下罰款。

資料來源：“我国着力加强林业植物新品种行政保护。” SIPO. 2014年9月10日。  
<[http://www.sipo.gov.cn/mtjj/2014/201409/t20140910\\_1007628.html](http://www.sipo.gov.cn/mtjj/2014/201409/t20140910_1007628.html)>

### [英國]

#### 簡述英國發明專利微幅修訂條文之內容

即將於2014年10月1日實施之2014智慧財產權法 (Intellectual Property Act 2014)，之於現行的1977年發明專利法 (Patent Acts 1977) 而言，有微幅變動。大致上，前開的微幅變動內容對於專利系統使用者的影響程度不大，然而對於在某些特定情形下的企業或個人而言，這些修訂會使一些爭議獲得釐清並提供法律安定性。以下就發明專利法內的微幅變動進行簡單敘述：

1. 有關挑戰專利權歸屬之舉發期限之修訂：現行實務是，倘該專利權非為真實專利權人所提出申請，真實專利權人得於自該專利核准日起兩年內申請舉發。爾後將放寬為再延長一日，即提出舉發的法定期限將為自專利核准日起兩年後（屆滿後）之隔日。
2. 專利申請案終止時，第三人權利之維護：專利申請案若不符合特定要件，是會面臨被終止的命運；不過在某些情形下，能夠藉由復權程序來使該專利申請案「起死回生」。就現行英國發明專利法來看，有關第三人於一專利申請案終止後，亦或在不清楚該專利是否會復權前，於該段期間的製造、販售等其他使用該專利之行為，是否構成侵權容有爭議。修法後對於一專利申請案終止後與仍處於可請求復權期間的專利，第三人可進行製造、販售或者使用該專利等行為的時程加以明定，以使該段期間的使用行為能排除被控侵權之疑慮。

資料來源：“Minor changes to Patents legislation made by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Act 2014-business guidance,” UK IPO. 2014年8月6日，  
<<https://www.gov.uk/government/publications/minor-changes-to-patents-legislation-business-guidance>>

## 英國設計專利之部分修訂內容將於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

基於 2014 智慧財產權法下，設計專利內容有部分修訂，且將於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以下摘錄自英國專利局關於設計專利之修訂所提出的內容：

1. 除非契約另有約定，出資人聘請設計人所為之設計 (commissioned design)，該設計申請權及專利權歸屬於設計人所有。
2. 於一設計取得註冊前，他人便已有善意使用該設計之情形，該他人於其原已使用之範疇內得繼續使用該設計，不會構成侵權。
3. 行為人若故意侵害設計專利或歐盟註冊制設計專利 (EU registered design)，將會面臨刑責，依案件的嚴重性被處以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與罰金。
4. 針對非註冊制設計專利權之定義進行微幅的限縮，即元件內的元件 (part of a part) 是不受到保護的。
5. 進一步詮釋非註冊制設計中對於「原創性 (originality)」的定義。
6. 簡化適格當事人得主張非註冊制設計之條件。
7. 明定非註冊制設計專利權效力不及之狀況。
8. 有關註冊制設計之專利權歸屬有所變更時，須提供英國專利局相關文件以證明該變更亦適用於非註冊制設計專利權的規定，已被刪除。

據悉，未來英國將加入海牙體系 (The Hague International Design registration system)、英國專利局也將推行民眾可於線上檢閱部分文件之系統與提供不具拘束力之意見諮詢服務 (opinion service) 等內容，但英國專利局指出這些動向及措施可能要等至 2015 年末才有實施的可能。

資料來源：“Business guidance on changes to the law on designs,” UK IPO, 2014 年 6 月 30 日。

<[https://www.gov.uk/government/uploads/system/uploads/attachment\\_data/file/323145/changes-to-designs-law.pdf](https://www.gov.uk/government/uploads/system/uploads/attachment_data/file/323145/changes-to-designs-law.pdf)>

## 專利權人將得利用虛擬標示 (web marking) 的方式保護商品

依 2014 智慧財產權法規定，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發明專利權人除得於商品上標示專利號碼與國家，以防範侵權情事外，亦可選擇利用於商品上印製網址的形式以保護其商品，但該網址所連結之網頁必須要清楚載明該商品之專利號。

資料來源：“Patents: displaying your rights,” UKIPO, 2014 年 6 月 30 日。

<<https://www.gov.uk/government/news/patents-displaying-your-rights>>